

# 新时代党校智库功能强化与科研创新研究

胡涌哲

党校是党性锻炼的“大熔炉”。新时代,党中央高度重视党校工作,2025年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进一步明确“为党育才、为党献策”为党校初心使命,标志着党校智库建设进入了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新阶段。《条例》强化了党校作为党的思想理论建设重要阵地的定位,要求党校聚焦党的创新理论的体系化、学理化阐释,为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战略决策提供坚实的学理依据和智力支撑。

## 一、新时代党校智库建设的战略价值与功能定位

### (一)充分发挥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政治引领功能

新修订的《条例》明确党校工作原则之一便是坚持党校党性,要自觉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当好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生力军。因此,党校智库建设精准锚定党中央战略部署与地方实践的结合点,将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政策供给的思想支撑,通过体系化的学理阐释与对策研究,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别是针对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党校智库聚焦“国之大者”与“党之要者”,开展对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国家安全等核心议题的靶向研究,形成兼具理论高度与实践深度的决策参考。

在实践层面,各级党校通过“需求一问题”双向实现政策传导效能最大化,依托与党委政府的常态化沟通机制,主动对接重大决策需求,形成“领导点题+自主选题”的智库课题生成模式,紧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通过田野调查与基层蹲点,提炼可推广的治理经验,充分凸显智库成果从“政治势能”向“治理效能”的转化能力。

### (二)全面提升“为党献策”的应用水平和服务能力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健全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制度”作出战略部署,党校智库成果要兼具理论引领力、政策适配性与实践操作性,成为破解治理难题的“政策工具箱”和“决策预演平台”。其意义不仅体现在对党委政府需求的即时响应,更在于通过前瞻性、储备性研究构建战略预判能力,使智库从被动应对向主动引领转型升级。

通过构建“理论创新一政策设计一效果评估”的全流程研究范式,党校智库对党的创新理论开展体系化、学理化阐释,为政策制定提供具有重要意义的理论支撑;依托更贴近决策层的政治优势,将实践中的“真问题”转化为科研选题,实现理论溯源与政策供给的良性循环。党校智库注重对重大现实问题的战略性研究,对风险挑战的前瞻性研判,对政策落地的有效性评估,从而形成兼具解释力、引导力与修正力的决策支持体系。

### (三)夯实筑牢“用学术讲政治”的理论根基

党校智库建设主要围绕党的创新理论开展研究,特别是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体系化学理化阐释,这也夯实了党校课堂教学的坚实学理内核。以智库建设成果驱动科研创新,推动党校课程与教学内容的更新与完善,不断完善理论架构并充实教学案例,确保教学内容始终紧密围绕政策脉搏,回应实践关切。通过构建兼具学术价值与严密逻辑的理论框架,一定程度上避免在授课和宣讲过程中的“空泛化”现象,增强教学的理论深度和思维高度,使学员不断深化对党的理论创新的规律性认识。依托党校系统构建“教研咨”一体化的大格局,智库研究中形成的新观点、新意见得以系统性地融入党校课堂和教学体系,实现科研成果向教学资源的有效转化,亦能持续提升党校课堂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 二、党校智库建设与科研能力的实践审视

### (一)智库体系建设进入制度化系统化发展新阶段

当前党校系统智库建设取得显著成就,逐步迈向系统化协同发展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能力不断增强。从顶层设计的强化与系统性制度的构建来看,各地党校普遍将智库建设纳入“一把手工程”,形成“全校一盘棋”的推进机制,制定专项发展规划、成立智库管理机构,构建涵盖课题管理、项目质量管控、成果激励的制度体系,全面规范智库工作,为推进智库工作深入开展提供机制保障。

纵向层面,探索构建智库研究协作网络,形成需求对接、资源下沉、成果上报的协同机制,促进智库理论优势与基层实践的深度融合;横向层面,突破党校系统内部界限,积极与党政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及兄弟党校对接,构建协同攻关科研平台,提升智库研究的资源整合效能。

### (二)科研水平在服务决策方面取得显著提升

党校智库建设的推进,有效促进了党校系统科研水平的稳步提升,并集中体现为服务党委政府决策能力显著增强。智库研究选题精准对接党委政府决策需求,研究成果更直接、更有效地服务于决策过程;推动智库主动谋划,开展前瞻性、系统性、全局性课题研究,促进智库成果的高效转化,一定程度上使智库研究成果与决策需求之间形成更深层次的战略耦合。

特别是新修订的《条例》进一步强调对党校科研工作的系统性要求,推动党校突破传统科研模式,积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的重大现实问题,以此为方向开展协同攻关,不断完善从课题选题、队伍组建、成果

转化到反馈跟踪的管理架构,确保科研工作共振,提升党校智库成果的质效。

### (三)系统资源的协同与整合加速推进

党校智库建设的深入推进,显著推动党校教学、科研与决策咨询资源日益向系统化整合、协同化配置转型。这种整合打破原有资源壁垒,实现资源效能的倍增。依托智库的平台功能与项目纽带,将现有的教学案例、科研数据与决策需求进行全方位串联,形成“需求识别一资源调配一成果产出一反馈优化”的良性生态体系,有效破解传统模式下资源配置碎片化、成果转化梗阻的难题。教研咨一体化的发展模式成为资源协同的关键载体,课堂教学中发现的真问题可转化为科研立项的选题;深入的科研探索为决策咨询提供学理支撑与实证依据;高水平的咨政成果又能反哺教学,更新教学内容与案例库。党校智库通过设立跨部门的专题研究中心或项目组,围绕重大战略主题同步进行课程开发、课题研究 with 政策建议撰写,实现了“一个主题、多重产出”的资源复用效果。

## 三、增强党校智库效能与推动科研创新的路径选择

### (一)持续推进智库研究向“需求导向”转型

实现智库建设从“供给思维”到“需求牵引”的转变,关键在于改变智库研究响应模式,推进智库成果兼具学理深度与实践可行性。这就需要建立“需求捕捉一学理转化一选题生成”的课题管理机制。党校智库应主动对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通过建立与完善定期会商、开展联合调研等方式,敏锐捕捉党委政府在政策制定方面的前沿动态与深层关切。

将宏观战略部署转化为可操作的研究议题,通过构建“领导点题、部门征题、学员荐题、自主选题”相结合的选题机制,确保研究重点始终对准“国之大者”与“党之要者”。研究成果要实现“学术话语”向“政策语言”的有效转化,聚焦于揭示问题背后的体制机制障碍,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制度设计或政策方案,直面问题,明确阐述“做什么、谁来做、怎么做”的实施路径与保障条件,确保研究成果经得起实践检验。

### (二)完善基于“教研咨”一体化的研究体系

通过完善体制机制推动党校教学、科研与决策咨询进一步融合,把党校智库建设作为枢纽,依托智库平台精准对接党委政府决策需求,形成“决策需求一理论研究一对策供给”的传导链条,关键是强化学科引领与需求传导,将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研究成果作为“教研咨”一体化体系的基础。

实现这种深度融合需要进一步创新智库建设与科研资源整合模式:推行以重大现实问题为导向的“项目制”攻关,打破学科与部门界限,组建跨学科、跨部门研究团队;充分激发党校学员能动性,将学员的“两带来”问题转化为核心研究选题,完善“教师一学员”联合调研机制,实现党校理论优势与学员实践智慧的精准对接;着力建设“教学案例库、科研数据库、咨政成果库”三库联动、资源共享平台,促进优质资源在系统内高效流动与按需配置,全面提升党校“为党献策”的能力与效能。

### (三)优化激励机制激发科研人才创新动力

激发党校智库内生动力,要建立与智库研究工作特性相匹配的长周期、多元化人才评价体系。完善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研人才评价与激励体系,针对基础理论研究、对策应用研究、政策阐释宣传等不同成果类型,实施分类评价——基础研究注重理论原创性与学术影响力,应用对策研究则突出其对决策的实际贡献与社会效益。

提升高质量决策咨询成果在职称评聘、岗位晋升、绩效分配中的核心权重,并将其作为评优表彰的重要依据,引导教研人员将学术精力聚焦于解决现实问题。完善与物质激励相辅相成的学术荣誉体系与长效发展机制,通过设立学术荣誉岗位,构建多元化的人才成长通道;强化对人才的全周期支持与培养,通过决策咨询平台支持、组织专业化能力培训、参与重大调研等实践渠道,持续提升科研人才的理论研究能力与政策把握水平。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追求卓越的学术生态,充分释放科研人才的创新活力。

### (四)加快构建开放协同的智库生态

推动党校智库持续迈向开放创新,在纵向层面,需强化上级党校对下级党校的业务指导与资源赋能,通过“课题共研、基地共建、成果共享”的协同机制,实现基层实践智慧向上汇聚、顶层设计思路向下传导;横向层面,则需主动对接党政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社会智库等主体,通过联合设立研究平台、共同发布课题、共享数据资源等方式,实现优势互补与能力集成。

这就需要不断完善常态化、制度化的运行机制,定期梳理党委政府决策需求、系统内外的研究资源与已有成果,通过信息化平台实现精准匹配;推动教研人员深化对政策实践的理解,探索“成果联合署名”“学术成果共享”等激励模式,激发多元主体参与协同创新的内生动力;积极融入区域发展战略,通过组建区域性智库联盟、合作举办高端论坛、共同发布专题研究报告等方式,提升党校智库在更广阔领域的话语权与影响力。

(作者单位:中共周口市委党校)



立足“十五五”时期背景,河南省正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成农业强省,我市作为传统农业大市,正处于农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时期,智慧农业蓬勃兴起,农村电商快速发展,数字技术大幅改变着农民传统的生产方式。走进本市农业科技示范区,大屏幕上实时更新着肥力监测、苗情与病虫害监测、气象预警等数据。这些数据已成为现代农业的“新农资”,当每一寸土地信息都数据化之后,如何保障农民数字权利,成为乡村振兴必须面对的现实问题。

### 数字田野呼唤明晰权益

据了解,在商水县的一个乡镇,一家农业科技公司为农户免费提供“智慧种植APP”、传感器、无人机服务等,一些农户默认授权后才发现,自己辛勤劳作产生的数据,竟成为公司优化算法、精准定价的工具。这一现象凸显出更直观的问题:在农业数字化转型浪潮中,数据的采集、使用、收益分配等基础权属关系不够清晰,农民作为数据的产出者,其权益界限迫切需要明确。

该现象并非仅此一例。省社科院研究表明,当前数字治理面临数字权利被肆意滥用、数字技术存在安全隐患的现实挑战。值得关注的是,处于分散状态的农户在面对平台企业时是弱势一方,在算法逻辑的认知能力以及数据权益的维权能力上相对不足,更可能成为数字权利滥用的受损方。往更深层来讲,涉农数据不仅关系到个体农户的经济利益,更关系到农业生产安全、粮食安全乃至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发展进程,明确数字田野中的权益边界,既是保障农民切身利益的现实需要,也是支撑农业数字化转型行稳致远的基础保障。

### 法治保障农民数字权益

2024年11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八部门印发《河南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办法(试行)》,首次从地方层面明确了数据知识产权的核心法律要件、登记规则和权利范围。这一办法的细化,为数据确权夯实了法治根基,也为涉农数据保护提供了可操作的路径。国家层面针对数据安全的一系列法律法规也在不断健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改革方向越来越清晰,这些顶层设计的逐渐健全,为我市探索涉农数字权利保护提供了制度遵循和政策空间。

保护农民数字权利,既要从严治层面有序有效发力,也要在治理实践中不断探索新路径。考虑到我市农业大市的实际情况,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发力,搭建覆盖数据采集、使用、收益、救济等各环节的农民数字权利保护体系。

一是加快涉农数据确权相关工作步伐。可着手探索建立涉农数据特别保护制度,确立农业生产数据的权属标准,对与农民生计紧密相关的核心数据建立保护清单。在实际操作中,可对各类不同的数据加以区分:对于农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始数据,需明确农户的知情权和收益权;对于经加工处理形成的衍生数据,可探索建立农户与平台企业的利益分配机制,只有理清相关权属关系,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才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农民的数字权益才有据可依。

二是强化涉农数据权益监管。整合网信、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力量,对涉嫌数据垄断、算法歧视等行为开展常态化监测,尤其要关注农业科技平台企业对数据的使用行为,防止以数据优势损害农民的利益。监管重点不应只局限于事后查处,更应将工作前置到规则制定阶段,可着手探索建立涉农数据采集及使用的标准合同文本,明确平台企业在数据采集过程中的告知义务、使用范围界定以及数据安全保障责任,从源头减少权益纠纷的发生。

三是构建农民低成本维权救济渠道。针对农民维权难的问题,可建立涉农数据权益公益诉讼制度,支持检察机关或消费者组织为其主张权利,同时降低维权成本。探索搭建涉农数据权益纠纷快速调解机制,发挥基层司法所、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等组织的专业优势,让农民权益受损时能找到维权途径、有地方申诉。还可考虑设立涉农数据权益法律援助专项资金,为经济困难的农户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让维权渠道真正畅通高效。

四是提升农民数字素养。结合科普惠民活动,开展涉农数据法律知识普及工作,使农民了解自身的数据权益,掌握基本的维权方法。可依托农技推广站、村级综合服务中心等载体,定期开展数字素养相关培训,讲解数据授权的常识、隐私保护操作要点和权益受损反映方式。只有让农民自身做到心中有数,既能熟练使用数字技术,又能清晰理解其原理,数字权利保护才能切实见效。从长远来看,数字素养提升这一过程就是能力建设,可帮助农民在数字化转型中更好地掌握主动权。

数字技术在本质上是工具,既能为良法善治增添效能,也可能为权利滥用提供可乘之机。我市作为农业大市,在农业数字化发展背景下,更应筑牢法治屏障,让数字技术真正发挥促进农民增收的作用,让农民在数字时代既有获得感,更有满足感。推进涉农数字权利保护相关工作,不是短期、局部的权宜之计,而是关系乡村振兴长远发展的基础性工程。只有依照法治精神规范数字技术的应用,在制度框架内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才能让“数字田野”上的每一分耕耘,都能收获公平正义的成果,让广大农民在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

(作者单位:周口师范学院)

## 为乡村振兴筑牢数字法治屏障

——我市涉农数字权利保护的实践与思考

周怡如君

# 以法治之力筑牢人权保障根基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法治保障的理论与实践

袁岚琪

法治是人权保障的重要依托,健全人权法治保障机制是中国共产党的重大执政任务。全面依法治国与中国人权事业发展相辅相成,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让法治成为维护人的尊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坚实制度支撑。人权与法治同为现代政治文明的标志,人权是法治的核心价值,法治是人权的有效保障,二者深度融合构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法治保障体系的核心要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是“良法善治”,从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到宪法修正案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再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正式确立,我国对法治的实践不断深化,通过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让良法落地、善治实现。而人权是人之为人的固有平等权利,兼具利己与无害于他人的道德属性,是权利的最一般形式,也是法治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法治与人权存在深刻的辩证关系。人民主体原则决定了法治必须以维护人民权益为根本,我国宪法规定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要求国家治理始终围绕人民利益展开;人权是公权力的行使边界,法无规定不可为,法律在赋予公民权利的同时,划定了国家权力的禁区,确保公权力始终为人民服务;人权的利益、主张、资格、权能、自由五大要素,更是丰富了法治的核心内涵,让法治的实施始终围绕保障人权推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法治保障思想有着深厚的理论渊源,是多元理论的有机融合。马克思主义人权法治保障思想是根本理论基石,其揭示了法的本质与人权的物质制约性,强调宪法的根本法地位,为社会主义人权法治保障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内在精神力量,其中蕴含的人道、大同、人格平等理念,虽无现代人权概念,却饱含尊重人的内核,经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成为人权法治保障“中国特色”的重要文化支撑。西方人权法治保障思想是有益借鉴,其保障权利、限制权力的核心内涵,为我国人权法治保障体系的完善提供了国际参考。

在长期实践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法治保障思想形成了鲜明的理论特征,彰显出独特的制度优势。党的领导是本质特征,决定了我

国人权事业的社会主义性质,唯有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才能统筹各环节人权保障工作,健全相关制度。以人民为中心是价值追求,从增进人民福祉到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这一思想贯穿人权法治保障全过程,是新时代人权法治保障的根本遵循。依宪保障是重要保证,人权保障是宪法的核心内容,宪法对人权的明确规定,为法治保障人权提供了根本法依据。以发展促人权是基本路径,立足我国最大发展中国家国情,将发展作为第一要务,通过经济社会发展为人权事业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的人权发展道路。

行政执法是人权法治保障的基本方式,行政机关作为法律法规的主要实施主体,是将“纸面上的权利”转化为“行动中的权利”的关键载体。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用法治为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成为常态,能及时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公正司法是人权法治保障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权的被动性、中立性决定了其在保障人权中的独特作用。我国司法公开制度已取得显著成效,但在公开范围、时效和规范化程度方面

仍有提升空间。司法机关唯有树立“公开是义务”的理念,深化司法公开、严格依法裁判,才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全民守法是人权法治保障的社会基础,人权的充分实现,依赖于全社会对人权的尊重、对法治的信仰和对法律的遵守。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唯有摒弃“信权不信法”等非法治思维,让法治理念深入人心,让全体公民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才能厚植人权法治保障的社会土壤,形成人人尊崇法律、尊重人权的的良好氛围。同时,全民守法需与立法、执法、司法协同推进,构建系统完备的法治实施体系。

人权为法律产生提供正当性基础,法治是人权实现的根本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权法治保障思想,始终以人的现代化为目标,把维护人民权益作为法治建设的根本价值。随着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深入推进,我国人权法治保障的力度、广度和深度将持续拓展,人权作为法治核心价值地位将进一步彰显。立足新发展阶段,我们将继续坚持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依宪保障和以发展促人权,不断健全人权法治保障机制,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实现新发展,让法治保障的人权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 欢迎来稿

各位读者,本版的《学术前沿》《思想观澜》《视野纵横》《学界动态》等栏目长期征稿,欢迎来稿。请勿一稿多投,来稿时请注明栏目名。

电子邮箱:zkxbwjf@126.com  
联系电话:0394-6193890

随感